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开展工作，及时了解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内部控制情况，并全部出席了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周利国，经济学博士，中央财经大学教授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物流管理系主任。

邓兰松，管理学博士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华宇投资公司副总裁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，审计委员会 5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战略委员会 2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，并全部获得通过。任职期间，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未有委托出席或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在所有会议上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度，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动态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结合日常掌握情况，监督、核查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。

报告期内，在 2015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大事项等安排进行了沟通，并在审计过程中，通过多种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了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（重组事项因未

获股东大会通过而终止）、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16 年度融资额度、签订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》、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、签订《商品采购框架协议》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式客观公允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和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对外担保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对外担保、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正常，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。经审核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是根据经营状况而确定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薪酬政策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和经验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前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召开了现金分红说明会，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，使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,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0,066,589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(含税),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毕。

(八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,公司股东能够按约履行承诺。

(九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6 年度,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6 份、定期报告 4 份,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及时编制和披露,公告内容符合规定,未出现更正公告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,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十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断优化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,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与防范作用,能够得到有效的发挥与执行,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。

(十一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,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规定,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均能够得到保证。2016 年,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,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,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规定,均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,表决程序合法,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职期间,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努力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17年,我们将继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,本着谨慎、忠实的原则对公司、股东负责,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,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与了解不断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周利国 邓兰松

2017年3月30日